

光電系教室及空間使用須知

1. 本系教室及研討室開放每週一至週五 8:00 至 21:30 登記使用，上述時間之外如須借用請先詢問系辦人員再行登記。請至系辦櫃檯填寫「**教室借用登記表**」。
2. 教室之借用以**正式排課優先**。其餘時段以**先登記先使用**為原則。開放 7 日內登記，長期登記同時段同教室者將逕行取消不再通知。假日或非原開放時間借用教室者請提前至系辦借用鑰匙。
3. 如非本系上課及主辦活動借用，請先行詢問系辦人員，切勿擅自登記。用途限用於非商業性質之活動。
4. 為避免影響全系上課、做實驗品質及安全考量，各樓層的進出門口走道及地下室廣場、四樓平台場、五樓平台場等空間，皆不予使用於排練等活動之進行。如遇有特殊性活動辦理需利用上述空間，得填寫「**專案借用申請表**」向系辦提出專案申請，獲准後方可使用場地。
5. 離開教室前請務必檢查是否已關閉電燈、電扇、冷氣、麥克風及單槍投影機等設備，以免浪費資源。
6. 借用教室或公用空間請注意活動安全，如需移動教室擺設必須先詢問並經過系辦管理人同意方得移動，使用完畢後恢復場地環境並負責善後清潔工作。如有場地或設備毀損需予以賠償。
7. 如經發現場地使用之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，本系得隨時終止場地借用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8. 教室及場地借用若違反以上規定，將停止借用權 6 個月。
9. 本系留有修改此須知之權利，請共同維護光電大樓之空間。

國鼎光電大樓公共空間「專案借用申請表」

1. 光電大樓為教學使用場所，為避免影響本館上課、做實驗品質及安全，各樓層的進出口走道及地下室廣場、四樓平台場、五樓平台場等空間，皆不准使用於排練等活動之進行。
2. 如遇有特殊性活動辦理需利用走道或廣場空間，得經專案向系辦提出書面之申請，獲准後方可使用場地。
3. 若使用場地被發現活動內容與申請不符合時，光電系得隨時終止場地借用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
借用空間：地下室公共空間 一樓正門公共空間 一樓國際會議廳右側門口(薄膜中心前)公共空間
四樓平台 五樓平台 樓頂平台 _____樓的走廊

借用類型：研討會活動 本系系學會主辦迎新或送舊等活動 本系營隊活動 拍攝活動

活動名稱			負責人	
			電話	
活動用途				
活動詳細內容				
活動時間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			
彩排或場佈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彩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場佈 第一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佈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第二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佈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			
參加人數	光電系師生參與：_____人； 他系或其他單位參與：_____人； 共計：_____人。			
茲申請借用光電系公共空間，願意遵守光電系空間借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注意活動安全，使用完畢後恢復場地環境，負責善後清潔工作。如有場地或設備不慎毀損願予以賠償。 申請單位(系所)：_____ 申請人簽章：_____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				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	
光電系承辦人 收件		光電系主管 核定		

* 若經本系核可借用場地，請保留核可文件副本，在辦理活動或彩排佈置時間隨時提供檢核。

